

# 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博鳌互通交叉口和十八坡路口交通管  
理设施提升项目产品采购与安装服务

项目编号: HNDY-2020004

采 购 人:琼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2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 格式 ) ·····	3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琼海市公安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博鳌互通交叉口和十八坡路口交通管理设施提升项目产品采购与安装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1、项目编号： HNDY-2020004

### 2、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2.1、项目名称：博鳌互通交叉口和十八坡路口交通管理设施提升项目产品采购与安装服务

2.2、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3、预算金额：278.1429 万元（人民币）

2.4、用途：琼海市公安局工作需要

2.5、数量、简要技术要求（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02月27日—2020年03月04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4.3、招标文件售价：200.00元

4.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携以下资料至报名地点现场报名：（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注：以上资料验原件并提供完整一套复印件留存招标代理公司，且必须加盖投标人原始公章。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3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

#### 6. 其他

6.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6.2、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琼海市公安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2896392

8.2. 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项目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传 真：0898-68591077

8.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电话：0898-68591077

通讯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内容
1	第一章第5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3月18日10:00（北京时间）
2	第一章第5条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1
3	第一章第8.1款	采购人	采购人：琼海市公安局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2896392
4	第一章第8.2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
5	第一章第3条	投标人资格要求	<p><b>3. 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3.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3.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3.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p>

			<p>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3.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第二章第13条	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日期前：2020年03月18日10:00（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保证金汇至：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p> <p>账号：4605 0100 3236 0000 0206</p>
7	第二章第11条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60天（日历天）</p>
8	第二章第12条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9	第二章第30.1条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p>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琼海市公安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 条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踏勘现场

- 5.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7、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的投标人均有约束作用。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报价：

9.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1.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1.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2 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8 售后服务方案

####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

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2、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应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2.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2.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联合体投标

1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

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負責任。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5.4 投标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并注明“于2020-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15.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5.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 17、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 标

## 19、开标

19.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9.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

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9.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 六、评标

### 2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 21、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1 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1.2 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1.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1.5 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

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 22. 评标方法

22.1 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和 22.3 规定处理。

22.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七、质疑和投诉

### 2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4.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4.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授予合同

###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5.2 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5.3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2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签定合同

26.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 九、其他

### 27.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8.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29.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9.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

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9.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0 其它

30.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0.2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0.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0.3.1 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0.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0.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0.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0.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0.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0.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 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 邮编：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一、用户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包括采购数量、采购标的的功能标准、性能标准、材质标准）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标志杆改造(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指路标志杆件)	1. 材料品种:镀锌钢管, 利用旧杆改造安装; 2. 规格: $\phi$ 325mm*12mm*8000mm; 3. 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30砼钢筋基础, 2000*1600*1800mm (其中4杆重新浇灌基础); 4. 土方开挖及弃运。	项	1	
2	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车道标志立杆	1. 材料品种:镀锌钢管; 2. 规格: $\Phi$ 325x14x7000mm; 3. 基础材料品种、厚度、强度:C30砼钢筋基础, 2000*2500*2500mm; 4. 土方开挖及弃运。	杆	4	
3	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指路标志	1、板面尺寸: 4000mm*2500mm, 内嵌显示单元 3580×350mm+300×300mm, 可显示图文; 箭头采用LED光带, 可根据交通状况显示红黄绿三色; 2、时空同步显示:时间显示单元可显示到达目的地的时间; 光学模式: 半透面板显示; ★3、执行标准: 时空同步显示标志执公安行业标准GA/T484-2018《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技术要求, 提供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4、光控程序: 自动感光控制采用太阳能电路压降分析式控制模块, 控制单元能根据标志周围面光照强度, 自动开启/关闭标志发光单元; 5、调光程序: 标志发光单元能根据昼夜光线	块	7	

		<p>强度自动调节发光亮度，保持相对均衡的发光对比度；</p> <p>6、正常夜间有效动态视认距离<math>\geq 210</math>米，静态视认距离<math>\geq 250</math>米；</p> <p>★7、标志整体重量<math>\leq 22\text{KG} / \text{m}^2</math>，设计使用寿命10年，免费维护期5年；</p> <p>8、配置智能物联网终端模块，能够接入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运行管理系统软件，能够实现后端平台调控；</p> <p>9、标志牌电源从就近公安专用电表引接，电缆规格采用铠装KVV22-4芯<math>\times 1.5\text{mm}^2</math>铜芯控制电缆；</p> <p>★10、含安装、联网及实现功能调试，厂家担保免费提供5年运营维保服务（提供承诺函），其他要求详见附件。</p>			
4	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车道标志	<p>1、板面尺寸：1500mm*1200mm,内嵌P10LED显示单元，可显示图文；箭头采用LED点阵，可根据管制需求显示白色导向箭头或者红叉；</p> <p>2、光学模式：半透面板显示；</p> <p>★3、执行标准：时空同步显示标志执公安行业标准GA/T484-2018《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技术要求，提供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p> <p>4、光控程序：自动感光控制采用太阳能电路压降分析式控制模块，控制单元能根据标志周围面光照强度，自动开启/关闭标志发光单元；</p> <p>5、调光程序：标志发光单元能根据昼夜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发光亮度，保持相对均衡的发光</p>	块	13	

		<p>对比度；</p> <p>6、正常夜间有效动态视认距离<math>\geq 210</math>米，静态视认距离<math>\geq 250</math>米；</p> <p>★7、标志整体重量<math>\leq 22\text{KG} / \text{m}^2</math>，设计使用寿命10年，免费维护期5年；</p> <p>8、配置智能物联网终端模块，能够接入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运行管理系统软件，能够实现后端平台调控；</p> <p>9、标志牌电源从就近公安专用电表引接，电缆规格采用铠装KVV22-4芯<math>\times 1.5\text{mm}^2</math>铜芯控制电缆；</p> <p>★10、含安装、联网及实现功能调试，厂家担保免费提供5年运营维保服务（提供承诺函），其他要求详见附件。</p>			
5	拆除指路标志杆	1. 拆除指路标志杆；2. 杆件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杆	7	
6	拆除电警杆	1. 拆除电子警察杆；2. 杆件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杆	4	
7	服务器	<p>1、产品外观：机架式，含导轨；</p> <p>2、产品结构：2U机式；</p> <p>3、内存：<math>\geq 32\text{G}</math>；</p> <p>4、处理器：8核16线程；</p> <p>5、硬盘：2T以上千兆网卡。</p>	台	2	
8	4G通讯模块	与VPN专网相匹配	台	29	
9	智慧交安设施控制平台	<p>1、具备信息采集与发布功能；</p> <p>2、具备智能管控功能；</p> <p>3、具备时空同步功能；</p> <p>4、具备告警提醒功能；</p> <p>5、具备本地化部署功能。</p>	项	1	

		★6、产品含软件及安装调试，厂家担保免费提供5年运营维保服务（提供承诺函），详见附件。			
10	链路联接	采用VPN专网联接控制，支持4G模块（含一年VPN专线费用）	项	1	
11	电缆RVV3*2.5	1.名称:电缆埋设；2.型号:电缆RVV3*2.5；3.敷设方式、部位:直铺；4.土方挖填	米	500	
12	电缆RVV3*1.5	1.名称:电缆埋设；2.型号:电缆RVV3*1.5；3.敷设方式、部位:直铺；4.土方挖填。	米	300	
13	电警及卡口等设备拆卸	拆卸项目及数量：1、卡口抓拍机2台；2、电警抓拍机4台；3、监控摄像机4台；4、补光灯13台；闪光灯2台；5、小电卫士设备1台；6、电子围栏设备1台。	项	1	
14	电警及卡口等设备安装、接线、调试	安装项目及数量：1、卡口抓拍机2台；2、电警抓拍机4台；3、监控摄像机4台；4、补光灯13台；闪光灯2台；5、小电卫士设备1台；6、电子围栏设备1台。 7、接线及调试。	项	1	

附件：

**（一）、产品应符合的规范和标准**

- 1）、《道路交通标线和标志》（GB 5768-2009）；
- 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3）、《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
- 4）、《城市道路交通设计规范》（GB 50220-95）；
- 5）、《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 -2012）；
- 6）、《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
- 7）、《面板显示主动发光交通标志》（TCSIA 001-2018）；
- 8）、《LED 主动发光道路交通标志》（GB/T31446 -2015）。

**（二）、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指路标志（要求厂家担保负责免费提供5年运营**

维保服务)。

## 1、标志面板

执行以下工艺质量要求，并取得满足以下条件的合格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

1) 时空同步显示标志执公安行业标准GA/T484-2018《LED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技术要求，提供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2) 运行管理软件、云平台软件、调光程序软件，均应取得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3) 时空同步标志的接入动态交通流量数据，应取得高德、百度等互联网企业的授权协议。

4) 标志版面及其设置形式应符合行业标准GA/T1548-2019《城市道路主动发光交通标志设置指南》相关要求。环境温度适用等级：B级-40℃~+50℃。

5) 发光标志四周封装采用铝合金型材，四个转角采用模具铝合金弯头组合，标志整体厚度≤60mm（不含支撑件）。

6) 半透式标志版面的边框应采用机械镂空加强筋底板且发光显示良好，文字图形信息部分的底板采用镂空镶嵌透明合金板工艺、且发光显示均匀无任何阴影，文字图形显示的边界轮廓清晰。

7) 透明合金板技术参数：拉伸屈服强度≥60MPa，邵式硬度≥80D，透光度≥90%，热变形温度（1.8MPa）≥135℃，线膨胀系数（-30℃~+30℃）≤3.5\*10。

8) 在不破坏标志板表面逆反射材料的情况下，采用SKY-LED混光型光源板（光源板发光均匀度内光照度差值≤120LX/m<sup>2</sup>）布设于标志箱体，光源向标志逆反射材料背面定向投射，显示高清晰信息内容。

9) 标志表面文字图形采用高透光型微棱镜反光膜，白色透光率≥25%，透光均匀性1.2:1~1.3:1，24V电压时的标志表面白色反光膜表面照度≥4500LX/m<sup>2</sup>。

10) 标志信息透光显示的亮度指标：白色≥300cd/m<sup>2</sup>，黄色≥150cd/m<sup>2</sup>，红色≥45cd/m<sup>2</sup>，绿色≥45cd/m<sup>2</sup>，蓝色≥30cd/m<sup>2</sup>，棕色≥22cd/m<sup>2</sup>。

11) 标志蓝色与白色（绿色与白色）部分平均亮度对比度介于18:1~5:1之间。

12) 标准混光型光源板要求：1.2\*400\*800mm树脂材质线路板，贴片式LED间距28\*28mm布珠。在标志版面面积范围内满铺标准光源板，余量空间可采用小规格光源板拼接。

13) 贴片式LED规格为3.5\*2.8mm，极限指标值：功耗200Mw，正向电流20mA，正向峰值电流60mA，反向电压5V，光通量8.0~9.0lm，发光指向角120Deg。

14) 光控程序：自动感光控制采用太阳能电路压降分析式控制模块，控制单元能根据标志周围面光照强度，自动开启/关闭标志发光单元。光控程度所需太阳能板置于控制箱侧面。

15) 调光程序：标志发光单元能根据昼夜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发光亮度，保持相对均衡的发光对比度。

16) 正常夜间有效动态视认距离 $\geq 210$ 米，静态视认距离 $\geq 250$ 米。

17) 采用电网供电时，输入电压220V，输出电压24V。

18) 标志应具备防雷、防触漏电保护装置，接线电缆无裸露，制造商标识清晰。

19) 标志整体重量 $\leq 22\text{KG}/\text{m}^2$ ，设计使用寿命7~10年，免费维护期5年。

20) 配置智能物联网终端模块，能够接入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运行管理系统软件。

## 2、控制器

1) GSM模块应支持GSM850/900/1800/1900MHz，理论带宽85.6kbps，发射功率 $< 33\text{dBm}$ ，接受灵敏度 $< -107\text{dBm}$ 。

2) 串口：应具备1个R3232和一个R3485接口，内置15KV ESD保护，串口参数应满足以下条件：数据位5、6、7、8位；停止位：1、1.5、2位；串口速率：1200~11520bits/s。

3) 天线接口：标准SMA阴头天线接口或IPEX天线接口，阻抗50欧姆。

4) 标准电源：DC12V/1A

5) 供电范围：DC9-36V

6) 通讯状态：90-180mA@12VDC

7) 待机状态：80mA@12VDC

8) 工作温度：85%RH无凝结

## 3、标志软件

1) 光控程序

自动感光控制采用太阳能电路压降分析式控制模块，通过外置于控制箱侧面的太

太阳能面板，检测外部环境光照强度，建立光照强度与太阳能面板产生的电流/电压之间的关系。并根据标志所在地需要实际情况，确定开启或关闭标志照明设施的外部环境照度，并设定相应的动作阈值。当外部光照在太阳能面板上产生的电流/电压低于标志开启照明设施的阈值时，控制系统发送指令点亮发光标志；当外部光照在太阳能面板上产生的电流/电压达到了标志关闭照明设施的阈值时，控制系统发送指令关闭发光标志。

### 2) 调光程序

主动发光标志应根据环境照度的变化适当调节发光亮度，以确保标志亮度与环境照度保持相对平衡的状态，避免产生眩光。

调光功能通过太阳能电路压降分析式控制模块来实现，通过外置于控制箱侧面的太阳能面板，检测外部环境光照强度，建立光照强度与太阳能面板产生的电流/电压之间的关系。同时根据实验确定环境照度与标志亮度的关系，当控制模块检测到的环境照度发生变化时，控制系统自动对比当前照度值所对应的标志亮度值，如需要调整标志亮度值时，控制系统发送指令调整标志照明系统的电流值以改变标志的亮度。

### 3) 电流检测

对标志牌点亮之后测试一个标称值电流，然后对电流进行监测，当电流值超过设置的阈值，系统会判定标志牌电流异常从而在平台上进行警告。通过对电流的监测可以实时观测标志牌的状态。

## **（三）、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车道标志（要求厂家担保负责免费提供 5 年运营维保服务）**

1、板面尺寸：1500mm\*1200mm, 内嵌 P10LED 显示单元，可显示图文；箭头采用 LED 点阵，可根据管制需求显示白色导向箭头或者红叉；

2、光学模式：半透面板显示；

3、执行标准：时空同步显示标志执公安行业标准 GA/T484-2018《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技术要求，提供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

4、光控程序：自动感光控制采用太阳能电路压降分析式控制模块，控制单元能根据标志周围面光照强度，自动开启/关闭标志发光单元；

5、调光程序：标志发光单元能根据昼夜光线强度自动调节发光亮度，保持相

对均衡的发光对比度；

6、正常夜间有效动态视认距离 $\geq 210$ 米，静态视认距离 $\geq 250$ 米；

7、标志整体重量 $\leq 22\text{KG}/\text{m}^2$ ，设计使用寿命10年，免费维护期5年；

8、配置智能物联网终端模块，能够接入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运行管理系统软件，能实现后端平台调控；

9、标志牌电源从就近公安专用电表引接，电缆规格采用铠装KVV22-4芯 $\times 1.5\text{mm}^2$ 铜芯控制电缆；

10、含安装、联网及实现功能调试。

#### （四）、立柱基础：

1、基础地基承载力需达到 $120\text{KN}/\text{m}^2$ 。基坑开挖至规定基底高程后，如发现基底承载力达不到图纸规定的承载力要求时，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钻探（或挖探）及土壤试验资料提出地基处理的方案，报告监理人审查，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处理。

2、单柱标志和双柱标志的标志板内缘到土路肩边缘的距离不少于25cm；单悬臂标志基础内缘不侵入土路肩范围；整体路基段门架标志中央分隔带内基础的中心线与道路中心重合，路侧基础内缘不侵入土路肩范围；分离路基段门架标志基础不侵入土路肩范围。

3、钢筋混凝土基础施工后，待强度达到设计强度80%后方可安装立柱及标志板，标志安装完成后，为防盗外漏地脚螺栓应予点焊处理；

4、标志设置时，应与监控外场设备、天桥等构造物位置协调配合，避免遮挡，与监控设备间距较近时，应相互移动至少保持100m间距，被天桥遮挡时，应调整至天桥前。

5、当标志基础设置在中央带时，应先对通信管道及其它隐蔽工程的位置调查清楚，以防在开挖基坑时破坏上述设施，如通信管道施工已完成，应采用槽钢进行保护；如通信管道未施工，应预留6孔 $\Phi 114 \times 4$ 热浸镀锌钢管，管道超出混凝土立面不少于30cm，管道高度与通信管道平齐；

6、标志基础应采用商品混凝土，可采用预制或现场浇筑，不得采用路拌法施工。

#### （五）、标志支承结构

1、钢支承结构应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和《道路交通标



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2009）的规定制作和安装。

2、所有立柱、横梁的端部均应设置柱帽。

3、钻孔、冲孔和车间焊接，应在钢材镀锌之前完成。提供的连接件和附件应适合标志安装系统并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09）的要求。

4、承包人应把其推荐的安装系统，包括多标志组合装置的详情报送监理人审批。安装期间，标志板应适当支撑和加固，其表面应采取防止损坏的保护措施。

5、标志支撑结构的架设应在基础混凝土强度达到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后才能进行。

6、标志中与铝合金或其他金属接触的所有钢材都应加以保护，以避免钢材或铝合金的锈蚀，保护措施应经监理人认可。

7、标志板与横梁采用抱箍连接。

8、除特殊说明外，本结构钢材均采用 A3 钢，应符合 GB-700 的要求。

9、钢构件焊接坡口形式和尺寸均按公路桥涵钢结构设计规范 JTJ025-86 执行，焊缝质量均按 II 级标准检验。

10、钢构件在焊接后均要进行打磨处理，之后采用热浸镀锌处理，镀锌量为  $550\text{g}/\text{m}^2$ 。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镀锌层如有损伤，应按规范规定的方法进行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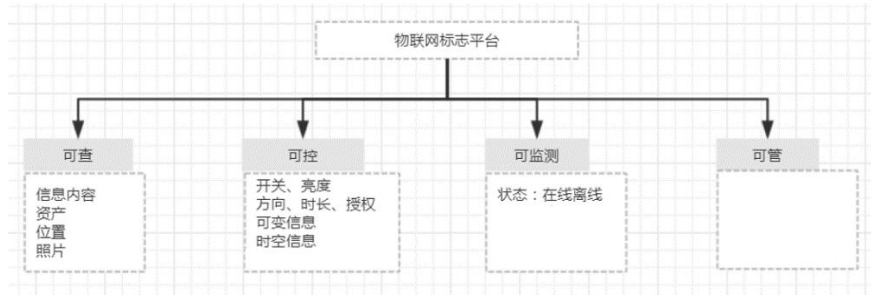
11、横梁采用 3mm 厚热镀锌钢板进行封口处理，在横梁端部预留孔，保证镀锌量均匀。

12、在施工中注意对外露地脚螺栓外露螺纹部分进行妥善保护。

13、每一个地脚螺栓配一个弹簧垫片及两个螺母。

#### **（六）、智慧交安设施控制平台（要求厂家担保负责免费提供 5 年运营维保服务）：**

智慧交安设施云平台实现对基于物联网的智能终端标志的状态监测及实时管理控制；具备可通信、可感知、可监测、可远控等特性的现代科技智能设备。平台具体内容实现道路标志的数据采集、智能标志设备的状态监测及实时管控、时空标志的运营等。



## 1、功能描述

智慧交安设施云平台		
模块	功能	功能描述
信息采集	标志采集	信息采集功能：登记交通路标的基础资料，其中包括点位信息、路标内容、技术参数、现场照片等信息；对标志牌的维护、增删改查、包括基本信息，智能设备信息
	智能管控	对接智能设施，开发控制模块和传输模块，用于远程执行指示牌控制系统和传输通信讯号。
智能管控	开关控制	通过发送指令，控制指示牌的开或关；
	方向控制	对可变车道的方向/通行进行控制
	任务下发	可以下发任务、包括即时任务、周期任务
	亮度控制	通过发送指令，对设备的亮度进行控制调整。
时空同步	时空参数	对时空标志的起点、终点等进行配置
	运行状态监测	对时空标志的运行状态（在线、离线）进行监测
	路况发布	查询相关路况情况以发给设备； 对接时空标志控制卡； 将时空实时路况，下发至设备
告警提醒	在线探测	对智能设施的运行状态（在线、离线）进行监测，根据智能标志的状态，能够智能检测设备的在线和离线。
	异常展示	自动接收来自接入指示牌的运行数据，当状态出现异常时，并将告警信息显示在平台。
本地化部署	本地化部署	按本地交通管理重点开发控制模块和传输模块，用于快速执行本地化部署指令。

## 2、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
1	系统支持的设施采集数量应 $\geq$ 2 万个；
2	对所有安装智能物联网模块的设施进行状态监控，软件系统支持 1000 组以上

	物联网模块的实时在线并发控制；
3	智能管控的控制卡模块，心跳频率维持在 1 次/分钟；
4	对于在线的物网联控制卡模块，下发控制命令，设备响应时间 $\leq$ 1 分钟；
5	当设备上线时，系统感知以及展示时间 $\leq$ 3 分钟；
6	系统平台接收到事件后，将事件展示。要求针对在线的设备，从事件发生到展示的时间 $\leq$ 3 分钟；
7	软件应用服务应该满足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如有升级、维护等事务，应在 0~6 点之间完成；
8	数据库的备份频率至少每周一次；

### （七）、其他

1、所有产品应与业主核实后购买并按双方核对后的施工图进行安装及调试，现场施工应在业主部门及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监督下施工。

2、所有设备应选用国家现行的技术先进的产品, 产品应通过国家相关部门检测合格。

3、各类交通标志及支撑结构的任何部分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以内。

4、标志牌安装后应恢复道路路面原状。

5、其它未尽事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注：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指路标志、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车道标志。**

### 二、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产品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等服务，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或服务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中标人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排除缺陷，修理相关货物或解决相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货物提供终生维修服务或对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或服务成本。

### 三、项目完成时间、地点和方式（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1. 项目完成时间（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2. 交货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履约方式）：由中标人运输至交货地点并安装交付使用。

**四、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7%；剩余合同金额的 3%待 1 年的质保期过后一次性付清。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六、其他：**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78.1429 万元，投标人报价如超过此预算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 内容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1							
2							
3							
4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_\_\_\_\_。

###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五、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5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项目完成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行：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8 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 \_\_\_\_\_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该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 (元)	项目完成时间
总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最后报价中的最后响应总计。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注：1、产品为货物的需列明货物名称，及其规格型号、原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4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身份证\_\_\_\_\_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说明

- 注：1、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第一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第二至第六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附件 7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国家及行业要求、自身情况提供方案。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项目完成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三、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

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三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合法有效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9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5	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1	技术参数、规格及其它要求 (32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对“用户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中的“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带“★”号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非带“★”号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满分32分。	32
2	项目实施 方案 (20分)	1、根据进度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货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3、根据安装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4、根据质量保证措施计划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0
3	售后服务 方案 (15分)	1、根据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2、根据应急维修措施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3、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最高计5分，有缺漏项或欠合理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15
4	相关证书 (3分)	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每少一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	3
5	价格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合计			100